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高磊先生、董事王剑铭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8,693,251 股和 30,954,601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8.91%和 7.13%，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高磊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6,050,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定期报告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内不减持），王剑铭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2%。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收到公司股东高磊先生和董事王剑铭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磊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8,693,251	8.91%	IPO前取得: 38,693,251股
王剑铭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	30,954,601	7.13%	IPO前取得: 30,954,6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高磊	不超过: 26,050,500股	不超过: 6.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8,683,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7,367,000股	2022/8/24 ~ 2023/2/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王剑铭	不超过: 7,000,000股	不超过: 1.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7,000,000股	2022/8/31 ~ 2023/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按照《关于在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高磊先生与王剑铭先生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地位。

####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

####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按照《关于所持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高磊先生与王剑铭先生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高磊先生与王剑铭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该二位股东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该二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高磊先生与王剑铭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